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東昇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菅野信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賀有嶸

被　　告　陳乃莊（原名陳迺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房屋謄本資料之結果，系爭房屋應係地上樓層數為4層，屋齡為46年1月，總面積為81.36平方公尺(計為：主建物面積69.10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面積12.26平方公尺＝81.36平方公尺）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，而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物價額試算系統計算之結果，系爭房屋之現值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2298元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25000元，並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9000元，其中請求被告給付125000元部分，非屬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而按月給付29000元部分，則屬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000000元（計算式：972298元＋125000元＝0000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37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